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2號

原告 蔡叔玲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侑宸律師

被告 蔡欣妤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被告 蔡姍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板橋院區第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徐嘉吟